

捌、統一分發：

一、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

- (一) 本校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應依其錄取學系(組)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，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，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；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。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，一律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- (二) 錄取生登記期間：111年6月9至10日(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)。
- (三)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
- (四) 關於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詳細作業流程，請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(P.14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統一分發結果公告

- (一)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，考生可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查詢。
- (二) 經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為本校之考生，本校將於隔日寄發通知函。

三、統一分發結果複查

- (一)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，考生得於111年6月16日中午12時前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「申請入學」網站，進入「分發結果查詢」後，點選「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」選項，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，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。
- (二) 關於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之申請方式及程序，請詳閱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(P.15)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

- (一) 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※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，以免延誤自身權益。

- (二) 111年6月19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- (四) 關於分發錄取生放棄本校入學資格之辦理程序，請依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(P.16)相關規定辦理。